附件三：

机械工程学院
2018 年优秀大学生夏令营安全责任协议书

甲方（组织方）：西安交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

乙方（营员）：　　电话（手机）：

为保证夏令营活动的顺利开展，提高组织方和营员的安全意识，保护营员的合法权益，强化营员的纪律观念，明确双方的责任，现依据有关法律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活动时间：　2018 年 6 月 15 日 18 点至 2018 年 6 月 17 日 18 点

甲方责任：

1．保障夏令营活动期间的饮食卫生和饮食安全，营员食品和饮用水符合卫生标准。

2．保障夏令营活动期间的住宿卫生和住宿安全。

3．保障夏令营活动期间所用车辆、行车司机符合交通法规的各项要求及所用车辆交通安全。

违反以上规定造成后果者，甲方承担相应责任。

乙方责任：

1．必须服从组织方的各项规定，全程按时参加集体活动，集体活动时不掉队，不单独行动；分散活动时在指定地点和区域开展活动，保持与组织方联络人的密切联系。

2．报到时主动陈述自己的病史，不得隐瞒自己的病史；不购买、食用没有正规包装、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食品、饮料。

3．保管好自己的财物，不泄露银行卡密码，离开住所要自觉关窗锁门，注意用水用电。

4．不得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从事危害国家利益、集体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的活动，不得危害计算机系统的安全；不做损害自身或他人利益或安全的事。

违反以上规定造成后果者，乙方承担相应责任。

附则：

1．本协议从乙方报到时生效，乙方离营时自动失效。提前到达或延后离开期间，责任由乙方自负。

2．因不可抗力导致或乙方自发的疾病、伤害等情况，甲方除承担未及时救助致使损害扩大的过错责任外，不承担其他责任。

3．本协议随夏令营通知一起发布，乙方报名即视为自动认可，报到时正式签署。

4．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持一份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　　乙方：

年　月　日　　年　月　日